渝通行协〔2023〕09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一、评价机构：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二、认定地点：渝中区中山支路6号

三、认定时间：2023年10月-2023年11月

四、认定职业（工种）：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移动通信）

五、认定级别：五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

六、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注：①**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分为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下同。②**此处相关专业**：通信技术、电子与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电力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下同）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 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书)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七、考核方式：理论知识和技能实操考核，成绩皆达到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八、收费标准：五级（初级工）：195元/人/次、四级（中级工）：250元/人/次、三级（高级工）：305元/人/次。

九、报名方法：

（一）纸质材料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1张A4纸上）；

2.本人毕业证或学籍注册信息（在校生）复印件；

3.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复印件，以及通过网络核验的截图。

4.考生应根据申报职业（工种）、等级，完整、准确填写《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附件1）（一式三份）。

以上所有材料均用A4纸打印复印。

（二）电子材料

1.电子版照片：照片电子版以身份证号命名，照片大小20K以下，JPG格式，一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该登记照用于准考证及等级证书）。

2.单位统一报名的，请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花名册（附件2），不同等级各填一张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mei123@126.com。

十、联系方式：联系人： 蒋旭 023-67308159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1

**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申报表**

三（四、五）级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业 （工 种）：

申 报 等 级：

填 　表　时　间：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申 报 须 知**

一、申报人员须登陆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点击主页上“职业标准系统”查询申报职业工种及等级对应的申报条件，凡具备申报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报考该职业工种认定考试。

二、申报条件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经历年限是指取得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全日制学历申报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行诚信报考制度。报名时，申报人员须仔细阅读申报须知内容，签订诚信承诺书后，如实、准确无误的填写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申报人员需注意，签订诚信承诺书后，即认可所填报的报考信息真实有效，在资格审核环节中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其取消考试资格的处理。

四、填表注意事项。本表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黑色笔填写，字迹工整；表中各项内容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对于没有填写内容的项目，须在该栏内注明“无”；诚信承诺书须由申报者本人亲笔签名，不得代签或电脑打印；复印件材料应清晰、完整，内容不得涂改；本表一式三份，认定合格后评价机构和本人（或单位）各存一份。

**诚 信 承 诺 书**

本人自愿参加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申报须知及填表须知所有内容，愿意在报名确认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

二、本人保证报名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弄虚作假，不伪造。如因个人信息错误、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本人承诺一旦考试缴费确认，如因本人原因不能参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本人承诺领取准考证后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考，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本人原因遗失或损坏本人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时 间：

一、个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二寸免冠  登记照片 |
| 出生年月 |  | | 联系电话  （须填本人手机号） |  |
| 身份证号码  （须如实准确填写）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本职业工作年限 |  | | | | |
| 学 历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 | | |
| 学历证书编号 |  | | | | |
| 现持有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职业（工种） | |  | | |
| 等 级 | | □五级 □四级 □三级 | | |
| 证书编号 | |  | | |
|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申报职业（工种） | |  | | |
| 申报等级 | | □五级 □四级 □三级 | | |
| 个人工作简历及技术总结 | 简明扼要用文字阐述自己的工作经历及对申报职业的认识。（申报初中级要求不少于150字，申报高级要求不少于200字）。 | | | | |
|  | | | | |

**（以上申报信息由本人填写，均为必填项，不得代签或电脑打印）**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记录

|  |  |  |
| --- | --- | --- |
| 评价成绩 | 时 间 |  |
| 等 级 |  |
| 理论知识 |  |
| 操作技能 |  |
| 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 | |  |
| 重 庆 市 职 业 能 等 级 认 定 评 价 机 构 意 见 | （公章）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填报机构（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 | 文化程度 | 考生来源 | 职业名称 | 级别 | 申报条件 | 手机号码 | 参加 工作时间 | 所学专业 | 申报 职业工龄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申报条件填序号。 **五级：**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注：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分为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下同。此处相关专业：通信技术、电子与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电力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下同）。 **四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 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三级：**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书)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 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 | 2023年9月12日印发 |